

國立東華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

115 學年度『特殊選才』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➤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
3. 自傳（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、申請動機）。
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➤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學習探索能力 2.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3. 專業取向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• 報考資格及條件的重要性 • 報考資格及條件的獲獎與表現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• 在校學習表現 •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	1.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（領域）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之課程與安排。
	自傳	• 個人成長歷程 • 專長特殊表現 • 申請動機	1. 個人成長歷程及學習反思，能呈現對本系相關領域的探索經驗與啟發。例如透過讀書心得、期刊閱讀與論文等，為個人學習經歷帶來什麼啟發。 2. 呈現特殊優良表現之過程、經驗分享與成果說明，例如參與各項活動、展現領導能力、與財金相關領域之表現等，並說明所獲經驗、反思，以及為高中學習歷程帶來哪些挑戰或成長回饋。 3. 能具體說明個人特質、能力、興趣與本系之關聯，並以自身經歷、啟發事件闡述申請本系之動機。
	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	•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競賽、科展、研習、證照檢定等）著重其歷程、心得與成果。